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三）09：00~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張院長其祿、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江副處長明朝代)、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

【列席人員】

彭柏鈞同學、邱俊岡同學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登革熱疫情嚴峻，加上杜鵑颱風過境降雨造成各處積水，極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請總務及各單位一定要加強進行颱風後孳生源清除，做好防疫工作。(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 二、10/13 國際化品質視導實地訪評進入最後倒數階段，請國際處再利用最後機會進行檢視與補強；國研大樓為當天主要活動會場，亦請進駐之各單位務必逐一確認並落實完成配合事項。(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單位)
- 三、近日巡視國研大樓各單位進駐現況，仍有諸多有待改進之處，如各單位進駐上有任何困難之處，亦請反應尋求解決，

期於 10 月底前完成就定位。(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四、3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主要以招生宣導、成果展現、校友互動三主軸為前題下進行規劃，亦請秘書室儘速統籌彙整各單位活動項目內容，俾利校慶活動順利進行。(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五、為保障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學習活動之行為，請人事室與相關權責單位研擬針對具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如實驗研究、出海進行水上活動、田野採集…等)，依其風險程度高低，除學生保險額度外另行加保之可行方案，加強安全保障機制。(辦理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環安中心)

六、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含組織規程)及相關應行注意事項與遴委會組成時程表案，皆業經 9/25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請人事室盡速將組織規程報教育部，秘書室依規劃時程辦理相關後續事宜(含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校友總會對各類代表之推薦名單(11/6 前)，及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間(11/20，AM8:00-15:00)等)。(辦理單位：秘書室、人事室、各單位)

七、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之增修重點，請秘書室另行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因應之相關措施(含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分工事宜。(辦理單位：秘書處)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陳本校擬表達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之意願書暨預訂規劃流程圖各乙份，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 一、在合校風潮之機會與挑戰中，校長於 104 年上半年分別赴各學院(含通識中心)辦理師生座談，廣徵意見、匯集共識。並針對本校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進行多面向（含學校面、教師面、學生面、社會面）之討論。
- 二、另於 8 月 28 日舉辦之 104 學年度學術與行政主管共識營中討論本校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可行性之共識中，主席裁示「…本校得表達與高海大合校之意願，並依程序將此意願提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報教育部…」。
- 三、經多方徵詢與討論，草擬之本校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時程規劃流程圖如附件一供參，並得適時修正調整。
- 四、今為啟動合校規劃程序，擬依附件一之時程，提請行政會議(9/30)討論決議，以表達初步同意推動合校意願。嗣後再提送 10 月 2 日之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及 10 月 16 日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 五、依校務會議通過之初步意願書，將於函請教育部核准同意後，送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若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亦通過與本校合校之意願書，兩校將共組「合校推動小組」，擬訂合校基本原則，召開說明會、公聽會與撰寫合校計畫書等後續事宜。
- 六、附件：
 - (一) 中山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作業預訂規劃流程圖。
 - (二) 合校意願書。
 - (三) 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意願表達圈選單。

決議：行政會議主管就合校意願投票表決結果(21 票同意、1 票不同意)，通過合校意願，續提 10 月 2 日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及 10 月 16 日之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附帶決議：參酌與會主管建議，合校意願表達提送校務會議建議得以過半同意即可代表本校初步推動合校意願，俟後續進入合校基本原則、合校計畫書等階段，則應以 2/3 同意方具民意。

執行情形：業經 10/2 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討論，並將委員建議事項，並案續提 10/16 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配合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六點第一款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第四點修訂內容，係為明訂「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為教師申請本校研究傑出獎或年輕學者獎之必要條件。

(二) 第六點修訂內容，係為本案申請作業更具彈性。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辦法第二點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自籌收入之規定，為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續提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第八條修訂內容，係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均已明確規範彈性薪資各獎項之獲獎任期，故於本法規不再重述。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附件供參：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

則」第八條修正草案。

(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原則第三條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自籌收入之規定，為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續提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六點第一款、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決議暨本校 104 年 8 月 17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產學合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款，係為明訂「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為教師申請本校彈性薪資各獎項之必要條件。

(二) 第三十一條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因「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或「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獲獎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三) 第三十二條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四款者，獎勵由三年為

一期改為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五款者由期滿得再次申請改為給獎以二次為限。

(四)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修訂內容，係為修訂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此條文由原第四十二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五) 第五十四條修訂內容，係參考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產學績效目標重要程度及 102 至 104 學年度各類獎項之獎勵員額建議比例，訂定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 2：1：1 為原則。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三)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自籌收入之規定，為文字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協同圖書與資訊處建構開發教師學術倫理研習認證平台，俾利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之推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續提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
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 小額捐款涓涓細流，定期定額積沙成塔。為鼓勵院系所推動小額定期定額捐款，增訂第 3 點第 4 項有關定期定額捐款的獎勵機制。

(二) 原第 3 點第 4 項調整為第 3 點第 5 項。

(三)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增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自籌收入之一。爰將第 4 點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四) 第 5 點略作文字調整。

二、議程附件：

x-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x-2：本要點修正草案。

x-3：原設置要點。

三、本案已由吳行政副校長濟華於 9 月 25 日(五)批示奉准逕提本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議評估將校友募款列為專責單位推動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次要點修正案通過後，並續提 11/6(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10/2(四)104 年度第二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本校應成立[募款辦公室]專責單位，以利校務基金勸募之推動。

【第六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特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立法重點：

(一) 明訂每年度獎勵金計算標準及其指標項目

(二) 訂定獎勵金指標項目的回報機制

(三) 獎勵金的計算週期

(四) 獎勵金的經費來源

三、議程附件：

x-1：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條文說明表。

x-2：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草案)。

四、本案已由吳行政副校長濟華於9月25日(五)批示奉准逕提本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月2日(五)向學院及系所之校友業務承辦人員簡報說明，並於10月7日(三)召集之『35週年校慶工作協調會議』再次向行政及學術單位代表告知。

校友資訊管理平台中配合本要點處理之系統功能亦著手建置中。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及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次擬修訂第四點，有關各推廣教育班編列之經費收支預算表，增加授權單位主管(即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核定之權限。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四、檢附：
 - (一) 附件 1：本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 2：本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3：104 年 5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續提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提升推廣教育會議之運作效率，擬修訂旨揭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訂推廣教育會議委員組成。
 - (二) 推廣教育評鑑會議業務執掌納入推廣教育會議。

四、檢附：

(一)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書函公告周知。

【第九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選讀學分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擬新增各教學單位於學期中自行辦理選讀學分條文及修訂選讀學分之學分費比例。

三、檢附：

(一)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選讀學分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選讀學分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三)附件 3: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書函公告周知。

【第十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74242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18 日簽奉鈞長核定事項於 104 學年度提案訂定本要點。
- 三、依科技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賦予計畫經費於一定額度內放寬研究經費支用項目之規範，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然為防杜弊端，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使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之彈性經費支用額度有所依循，實有制定一致性規定之必要。
- 四、檢附：
 -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條文。
 - (三) 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申請表草案。
 - (四) 附件 4：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40074242 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書函公告周知。

【第十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降低研究團隊人數門檻，以增加團隊型組成彈性。

(二) 明訂各階段補助作業規範，以利申請人知悉。

(三) 明訂可核銷項目，以利獲獎人妥適運用經費。

(四) 敘明補助核銷期限，以利經費使用達成率之控管。

三、附件：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書函公告周知。

【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第四條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處 104 年 8 月 27 日召開之「研商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資格規定相關事宜會議」會

議決議辦理，會議重點及決議如下：

- (一) 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103.10.22 通過)」申請資格之一「歷年在校成績全班前 60%，且無不良操行記錄者」，惟自 103 學年度公告後，國際事務處屢次接獲學生反映有損其申請出國交換權益；同時亦有管理學院特定系所反映此一申請門檻對該系所學生畢業條件達成有所影響。
- (二) 建議修改申請門檻以開放予本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並將歷年在校成績改列為審查評分項目之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不以「歷年在校成績全班前 60%」為申請門檻之一。
- (二) 施行細則增列「歷年在校成績」為審查評分標準之一，並修改初審配分比重及最低錄取分數。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9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修正條文
-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四)「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五) 研商本校學生申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資格規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六)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協

調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公告實施。

【第十三案】

案 由：擬與中國大陸中山大學簽署兩岸中山大學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係本（104）年6月5日中國大陸中山大學羅俊校長一行訪問本校時，兩校校長討論達成數點共識，並由對方依據討論內容草擬此份備忘錄。共分為：

- （一）合作辦理「中山學術論壇」。
- （二）共同募集並建立兩岸中山大學學術交流基金。
- （三）兩校對合作重點研究領域進行專項經費支持。
- （四）在校級學生交換基礎上進行其他方式合作。
- （五）兩校在EMBA專班展開合作。(此為本校後來追加，對方正進行校內評估)。

二、本備忘錄擬於通過校內行政程序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雙方代表於本（104）年11月參加廈門大學舉辦的山海論壇期間進行簽約。

三、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附件：

- （一）兩岸中山大學合作備忘錄
- （二）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報教育部核准中。

【第十四案】

案由：擬與中國大陸華中師範大學簽署學生交換協定，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今年4月本校楊校長率團訪問華中師範大學時已簽署MOU，雙方文學院並於5月簽署交換學生協議。該校校長於6月回訪本校時提出希望兩校簽署校級交換學生協定。

二、兩校議定每學期交換2名大學部或研究生，互免學雜費，5年學生人數需達平衡。

三、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本案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五、附件：

(一) 學生交換協定

(二) 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報教育部核准中。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83 年 05 月 27 日	8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06 月 14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04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6 月 04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1 月 30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傑出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三、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四、獎助對象：

- 1、研究傑出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受申請。當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等級(含)以上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2、年輕學者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 3 至 5 年內且 45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當年度本校「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3、本校教師於申請研究傑出獎或年輕學者獎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配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需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五、審查小組：

- 1、初審—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前一年研究傑出獎得獎人及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2、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各學門傑出研究獎〔2 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六、甄選程序：

- 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 公告期限 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傑出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 6 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3、書面外審—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入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 3 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 4、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傑出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

七、業務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基數	每年 基數	人才比例 (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 二百四十 (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2)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一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 (註4)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1.17:1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條規定。

註 5: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二）設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7 日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02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73462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0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6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

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

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

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

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

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

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07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校內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院系所勸募金額統計依指定用途區分為獎學金、發展經費、教學研究及全校性募款專案等四類。
- 三、每年度依各院系所年度勸募經費給予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 (一)年度勸募金額每達 10 萬元即提撥獎勵金經常門 1 基數及資本門 3 基數。
 - (二)獎勵金提撥基數上限為經常門 10 基數及資本門 30 基數。
 - (三)勸募金額年度成長率達前三年平均值之 15% 以上時，獎勵金基數以 1.1 倍計算。
 - (四)採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捐款超過 12 個月以上之勸募金額，每達 10 萬元另提撥獎勵金資本門 1 基數，提撥基數上限為資本門 3 基數。
 - (五)每一基數獎勵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並簽請校長核定。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

104 年 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各學院系所積極推動校友服務與聯繫，特定訂本要點。

二、每年度依下列指標項目核定點數並作為獎勵金計算標準：

- (一) 院系所設有校友服務聯繫業務專責承辦人者，得 1 點。
- (二) 院系所建置校友服務聯繫資訊相關網頁者，得 1 點
- (三) 每年辦理校友回娘家相關活動(如：校友職涯講座、專題演講、校友聯誼餐會或體育賽會等)，將依活動屬性與規模，每場至多以 2 點計。
- (四) 有成立院系所校友會(含正式立案與非立案之聯誼會)者，得 1 點
- (五) 校友服務中心建置之「校友資訊管理平台」更新校友資料(如：任職機構/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之比例(更新人數/畢業校友人數)達 1%至 3%者得 1 點，3%至 5%者得 3 點，5%至 7%者得 5 點，以此類推。
- (六) 配合逢 5 倍數之週年校慶(如：35 週年、40 週年)邀請校友返校參加校慶餐會者，依校友參加人數核計點數：
 - 1. 參加人數 10 至 20 人：5 點
 - 2. 參加人數 21 至 40 人：6 點
 - 3. 參加人數 41 至 60 人：7 點
 - 4. 參加人數 60 至 80 人：8 點
 - 5. 參加人數 81 至 100 人：9 點
 - 6. 參加人數 101 人以上：10 點

前述指標項目的計算期間為會計年度，並請學院系所於每次辦理校友回娘家相關活動後至「校友資訊管理平台」回報執行情況，並於 11 月 20 日前上傳年度執行成果，以利獎勵金之計算與核撥。

三、年度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 (一) 累計 5 至 10 點之院系所，可獲 1 基數獎勵金

- (二) 累計 11 至 15 點之院系所，可獲 2 基數獎勵金
- (三) 累計 16 至 20 點之院系所，可獲 3 基數獎勵金
- (四) 累計 21 至 25 點之院系所，可獲 4 基數獎勵金
- (五) 累計 25 點以上之院系所，可獲 5 基數獎勵金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每一基數獎勵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並簽請校長核定。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行一年再行檢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本校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充裕本校校務基金及擴展經費籌措之來源，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事項係依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內容規範之。
- 三、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有賸餘為原則，各班次收費標準由各承辦單位自訂之。其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校務基金之精神。行政管理費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
-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會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
- 五、收支預算表中應明訂各項人事費(包括：規劃費、委託研究費、主持人費、演講費、值班費、口試費、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工讀費等等)及業務費等各項費用之支出，並詳列編列之計算方式。

前項所稱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所支領之報酬。
-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 推廣教育班次之規劃人或主持人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其各課程及班次之課程規劃費僅得支領一次；主持人費僅得於開課期間內支領。上述

規劃人或主持人其每月所支領之酬勞總額（不含鐘點費）不得超過二萬元。

(二) 協助班務及行政支援人員，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

(三)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則應按一般約聘（雇）人員規定辦理支給。

(四)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其中所謂相當職級資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行認定，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備查。

(五) 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1. 內聘：本校人員 800 元。

2. 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 元為上限。

3. 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3 倍為上限。

4. 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六) 工讀生費用之支給，依各班實際需要編列之。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八、旅運費應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視其實際需要核銷住宿費及膳雜費，倘支給對象已支領鐘點費、主持人費等酬勞，則不另行支給膳雜費。國外旅運費部份亦應比照辦理，惟須先在預算表編列時陳核。

- 九、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 5% 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陳請校方核准後辦理之。
- 十、結報各類經費時，依國立中山大學動支經費申請單處理流程、經費結報處理流程與支出憑証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之。
- 十一、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由開班單位使用之；結餘款之支用，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七條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9 日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合作對象分為校內與校外兩部分：

- 一、 有關校內部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 二、 有關校外部分：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 三、 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凡與校內外合作研擬之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 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推廣教育會議」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

第五條 本校執行校內外合作之計畫時：

- 一、 與校外單位合作時，應提撥各計畫與合約之經費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若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方同意後，視實際情況調降行政管理費。
- 二、 與校內之計畫與合約，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計算公式如下）：
(依開班收入)

50 萬(含)以下	(1)行政管理費 18% (2)行政支援費 2.5%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50 萬 < 總收入 ≤ 15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2)行政支援費 2.5%
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2)行政支援費 2.5%
300 萬 以上	(1)行政管理費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超過 300 萬部份*20.5% (2)行政支援費 2.5%

說明:總收入中之 2.5% 為行政支援費，總收入之 12% 歸校務基金使用，行政管理費

超過 12% 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等之相關服務支出。

第六條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第八條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選讀學分施行細則

85 年 1 月 26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 年 4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過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推廣教育「選讀學分計畫」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各系所得就該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開放選讀，並決定招收名額，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彙整、統籌招生及報名事宜。

第三條

若各教學單位於學期中自行辦理選讀學分課程者，應提送招生計畫書，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四條

登記費：選讀生所繳登記費百分五十由系、所統籌支配；百分五十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支配。

第五條

學分費：課程總收入提撥管理費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六條

選讀生成績紀錄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存檔。

第七條

選讀生與一般正式生同時上課。

第八條

登記之選讀生，經審查合格錄取後，個別發送錄取通知。

第九條

本細則經推廣教育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104 年 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發揮科研經費運用效能，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因應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科技部計畫：以經費核定清單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為限。
 - (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科技計畫或經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通知得彈性支用經費額度為限。
- 三、本要點彈性支出用途須與研究計畫執行有關，包括：
 - (一)本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會議之出席費，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審查費等，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二)本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講座鐘點費，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三)計畫所需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以郵政禮券支給。
 - (四)其他與計畫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以及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饋贈或國際交流費用等。
 - (五)科技部計畫延攬國外專家學者實際支出數超過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其差額列計彈性支用額度。
- 四、計畫主持人得逕行使用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之額度。若科技部計畫未核有業務費者，得自其他補助項目(不包含管理費)調整支用，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申請表」，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級單位主管決行。
- 五、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亦不得轉撥至其他機構執行。
- 六、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之業務費，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將其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實支數，於計畫結束時填列於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或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科技部或教育部。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元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限：	
計畫編號：		主計室計畫代碼：	
經費 流 用	本次流出項目	本次流入彈性支用額度	累計流用金額
備註	1. 本表適用經費核定清單有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但未核有業務費之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委辦各大專校院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 2. 請附上計畫核定清單乙份，以便核對。 3. 本表請填1式3份，核准後由主計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發處及計畫主持人各收存1份。		
計畫主持人蓋章：	用途：		
電話：	☐ 1. 本校人員支援與計畫相關會議之出席費，以及文件資料之撰稿費、審查費等，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2. 本校人員支援與計畫相關講座鐘點費，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 3. 計畫所需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之受訪者，在彈性額度內以郵政禮券支給。 ☐ 4. 其他與計畫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以及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饋贈或國際交流費用等。 ☐ 5. 科計部計畫延攬國外專家學者實際支出數超過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其差額列計彈性支用額度。		
系所（組）主管核章：			
☐ 是否與計畫執行相關，退請計畫主持人再說明。 ☐ 仍有疑義，建議一級學院（中心）釋示。 ☐ 與計畫無直接相關，不能核銷。 ☐ 其他（請敘述）_____。			
（經費支用合理性認定及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系所組主管決行） （若無意見則不必勾選右列項目）			
學院（一級中心）主管核章：			
☐ 是否與計畫執行相關，退請計畫主持人再說明。 ☐ 仍有疑義，建議再送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發處釋示。 ☐ 與計畫無直接相關，不能核銷。 ☐ 其他（請敘述）_____。			
（系所組主管同意免核章） （經費支用合理性認定及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學院/通識中心主管決行） （若無意見則不必勾選右列項目）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發處 （已經系所組主管或學院/中心主管同意者，免核章）		主計室	校長

修訂日期：104年9月30日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4年4月1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提升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人數，組成創新研發團隊積極與新興產業接軌，達成邁向頂尖大學產學績效倍增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三、補助項目：計畫簽約單位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編有計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

四、補助金額及獎勵人數：補助金額及獎勵人數，得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進行調整，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召開產學合作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各案補助金額後，陳請校長核定補助名單。

五、如已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在該獎項有效期限內，及上一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或日月光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要點。

六、補助類型：

(一)個人型：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且前三年度(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至多一件。

(二)團隊型：符合業務承辦單位公告之研發主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並至少有2人(含)以上成員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研究團隊。

2.擔任他校共同主持人，但以本校名義與他校簽約，將計畫經費撥入本校者。

七、申請時程：申請人得選下列各一階段，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一)第一階段：提出產學合作計畫後尚未簽約前，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計畫書及證明文件，委託單位合作意願書列入審查重點。

申請者提出第一階段申請，依產學合作小組會議審查決議後補助，該計畫若於上述會議審查決議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簽約，則依審查決議逕核給第二階段補助。

(二)第二階段：產學合作計畫簽約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合約書影本。

申請者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依產學合作小組會議審查決議補助。

八、補助經費限支用與產學先期研究相關之業務費，不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獲本案核准通過補助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案重複請領補助。

九、本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應於獲本案補助核定日起2個月內核銷完畢，使用方式須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產學先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申請表

提醒：本補助限計畫簽約單位為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編有計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

壹、個人/團隊基本資料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團隊成員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1	共同主持人 2
姓名			
所屬學院/系所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補助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個人型 ☐ 團隊型(以下請擇一勾選): ☐ 1.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並至少有2人(含)以上成員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研究團隊。 ☐ 2.擔任他校共同主持人,但以本校名義與他校簽約,將計畫經費撥入本校者。		
申請補助階段 (請擇一勾選,各階段僅限申請1次)	☐ 第一階段(提出產學合作計畫後尚未簽約前,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計畫書及證明文件,檢附廠商合作意願書者優先補助) ☐ 第二階段(產學合作計畫簽約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表格及用印完成合約書影本)		
團隊籌組情形 (限申請「團體型」補助者勾選)	☐ 首次籌組 ☐ 已籌組過,曾於民國____年成功爭取計畫收入		

貳、計畫基本資料

研發主題	☐ 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研發 ☐ 高階量測儀器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 ☐ 高階工具機開發技術 ☐ 預警及診斷醫療器材關鍵技術/醫療電子共通平台技術 ☐ 車載資通訊 ☐ 物聯網相關技術 ☐ 照明與顯示技術 ☐ 先進綠能材料開發 ☐ 民生福祉基礎科技 ☐ 奈米材料及製程發展技術 ☐ 高值化學品開發與應用技術 ☐ 新藥及藥物技術開發 ☐ 海洋資源開發及應用 ☐ 海洋及風力發電系統與應用 ☐ 智慧產品關鍵元件微縮化 ☐ 文化創意與數位內容/學習 ☐ 運動樂活休閒加值服務 ☐ 觀光旅遊 ☐ 區域產經研究 ☐ 精緻農業 ☐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 海陸互動與海岸變遷 ☐ 永續社會與人類安全 ☐ 多元族群科學教育 ☐ 公民科技素養傳播與教育 ☐ 環境治理 ☐ 新媒體科普傳播實作 ☐ 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 ☐ 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 ☐ 性別與科技 ☐ 能源國家型計畫 ☐ 國防科技 ☐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 巨量資料 ☐ 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 ☐ 其他:_____(請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期間			
合作單位		合作單位聯絡人	
合作單位聯絡方式	TEL: E-mail:		
計畫摘要	(含產學先期研究動機、方法、與產業之關聯性…等)		

預期效益	
團隊成員專長 及本計畫分工 (限申請「團體型」 補助者填寫)	
近三年度團隊 成員在相關領 域之成果 (限申請「團體型」 補助者填寫)	

參、前三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實績

計畫名稱	合作單位	計畫總經費 (含管理費)	計畫執行期間 (請填起迄日)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 處查檢結果			

肆、附件

請另檢附以下文件與本申請表送至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一)計畫書
- (二)委託單位合作意願書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影本)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填表注意事項：

- 如已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在該獎項有效期限內，及上一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或日月光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要點。
- 請申請人務必詳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及本補助要點相關規定。

修訂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

87 年 11 月 13 日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2 日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生交流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7 日 本校 9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31 日 校長核定

97 年 12 月 17 日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

第三條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

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二、英語能力證明（托福網路測驗 iBT 成績達 53 分、IELTS 測驗成績達 4.5 或多益測驗成績達 565 分），所提托福、IELTS 及多益測驗成績需為有效成績；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交換學校未要求者，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

三、無不良操行記錄者。

第五條 一、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一）出國前應完成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二）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並嚴格遵守姊妹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

（三）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

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四)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五)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國際事務處及姊妹校申請並獲核准。

(六)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二、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國際事務處核發交換生證書以茲證明；反之，則不予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之甄選程序另以施行細則規範之。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施行細則

98 年 01 月 05 日校長核定

(98 年 5 月 26 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101 年 03 月 09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出國交換學生申請日期及繳交文件：

一、申請日期：依各地區交換甄選公告規定辦理。

二、繳交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歷年成績單（中文）；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
- (五) 研修計畫書。
- (六)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分為一般、日本及大陸三個地區，甄選程序包括初審、複審兩階段，審查標準依交換地區分別規範。

第四條 一般地區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

一、初審：

(一) 由國際事務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

(二) 學業成績佔 4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 40%，研修計畫書佔 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 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二、複審：由出國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

組成之。

第五條 日本地區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

一、初審：

(一) 由國際事務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

(二) 日文組：學業成績佔 4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日文 檢定 成績佔 40%，研修計畫書佔 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日文 檢定 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初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三) 英文組：學業成績佔 4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英文 檢定 成績佔 40%，研修計畫書佔 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英文 檢定 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二、複審：為配合日本學校申請時間，錄取名單逕行簽請校長核可。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

一、初審：

(一) 由國際事務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

(二) 學業成績佔 6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研修計畫書佔 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研修計畫書；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二、複審：為配合大陸地區學校申請時間，錄取名單逕行簽請校長核可。

第七條 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登革熱疫情嚴峻，加上杜鵑颱風過境降雨造成各處積水，極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請總務及各單位一定要加強進行颱風後孳生源清除，做好防疫工作。(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總務處：本處已於杜鵑颱風過後 104 年 9 月 29 日起全面檢查及清除積水，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由副校長主持 104 年第 6 次擴大登革熱防治會議，會中除說明本校執行情形外，並再次向各單位負責檢查(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人員宣導各項登革熱防治措施，以確保杜絕病媒蚊孳生源。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轉知各系所配合辦理。 工學院：本院於 9/24 召開全院登革熱防治會議，要求所有同仁積極做好防疫工作，同仁除依本校規定，每週填報「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外，尚需將工作項目填入「工學院登革熱防疫工作日誌」確實掌握防治工作。 管理學院：本院依各區分設有負責人員，分工查察及填報自我檢核表。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已請服務員就其各自清潔範圍加強清潔整理工作。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督導業務單位妥善辦理。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照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加強進行颱風後孳生源清除，做好防疫工作。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業已就所轄 3 場館指派專責同仁依總務處規劃進行各項防疫工作。 人事室：遵照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遵照辦理。
2	10/13 國際化品質視導實地訪評進入最後倒數階段，請國際處再利用最後機會進行檢視與補強；國研大樓為當天主要活動會場，亦請進駐之各單位務必逐一確認並落實完成配合事項。（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單位）	國際事務處：感謝 校長於 10 月 6 日率總務處、國際處同仁至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體育館、國研大樓及武三宿舍（含宿舍餐廳）進行環境雙語化標示最後自評。本處於 10 月 12 日進行最後檢視確認。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已轉知本院國研進駐系所生醫所及醫科所配合辦理。 工學院：本院於 9/24 日召開國際化品質視導配合會議，請同仁依權責自我檢視，務必全力配合此次視導。 管理學院：配合國際處工作進度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副校長業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召開校內第 5 次籌備會議，一一預查各項指標辦理情形，並催促未完成單位，全力於期限前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行政副校長室：配合辦理視導相關應辦事宜。 教務處：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本處已完成雙語化標示，將加強檢視及補強。 研究發展處：遵照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業已就國際處各項規劃配合辦理之。 人事室：遵照辦理。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秘書室：配合視導應辦事項辦理之。
3	近日巡視國研大樓各單位進駐現況，仍有諸多有待改進之處，如各單位進駐上有任何困難之處，亦請反應尋求解決，期於 10 月底前完成就定位。(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總務處：已於 104 年 9 月 29 日以中總字第 1040900070 號公告予國研大樓各使用單位，請其務必確實完成進駐相關事宜。 理學院：本院國研進駐系所生醫所及醫科所皆已進駐並回應無問題。 工學院：已通知本院位於國研大樓之單位，配合辦理。 社科院：已完成進駐事宜。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本處華語中心已於 8 月 28 日完成進駐，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96 期已於 9 月 7 日正式開課。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本處(推廣教育組、創新育成中心)業已於 8 月 16 日搬遷完畢，8 月 17 日起正式進駐營運。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秘書室：已完成進駐事宜。
4	3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主要以招生宣導、成果展現、校友互動三主軸為前題下進行規劃，亦請秘室儘速統籌彙整各單位活動項目內容，俾利校慶活動順利進行。(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秘書室：已於 10/7 召開校慶協調工作會議，敬請各單位配合舉辦以成果展示(校友)、招生宣導(高中)及校友回娘家之校慶相關活動。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校慶活動推動學院活動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照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本中心為配合校慶活動特規劃 2 檔次藝文展演節目。 人事室：遵照辦理。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5	為保障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學習活動之行為，請人事室與相關權責單位研擬針對具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如實驗研究、出海進行水上活動、田野採集…等)，依其風險程度高低，除學生保險額度外另行加保之可行方案，加強安全保障機制。(辦理單位：人事室、學生事務處、環安中心)	人事室：與相關單位研究中。 學生事務處：配合人事室召開會議研商後辦理。 環安中心：本校各實驗場所人員工作風險不一，目前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自行評估是否需另投保其他險種，以降低管理風險，後續將配合人事室研擬加保方案。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6	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含組織規程)及相關應行注意事項與遴委會組成時程表案，皆業經 9/25 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請人事室盡速將組織規程報教育部，秘書室依規劃時程辦理相關後續事宜(含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校友總會對各類代表之推薦名單(11/6 前)，及校務會議代表投開票時間(11/20，AM8:00-15:00)等)。(辦理單位：秘書室)	秘書室：人事室業於 10 月 1 日以中人字第 1040500065 號函送本校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中；另秘書室亦已於同日以書函通知各學院、校友總會及學務處等單位，於 11 月 6 日前推薦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遴選委員候選人 2~3 名，各推薦單位目前刻正配合辦理。
7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之增修重點，請秘書室另行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因應之相關措施(含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分工事宜。(辦理單位：秘書處)	秘書室： 1. 本室目前已完成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修正草案，待完成後將召集相關權責單位說明分工事宜。 2. 有關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6 召開會議並請各單位於 10/20 前提交資料至秘書室及主計室，本室彙整完畢將提 1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事務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准轉系所學、碩士班共 41 人（前一學年度同學期為 42 人），其中 2 人為碩士班轉所，核准名單已公告。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總人數 362 人次，其中一般生 294 人次，業將學生歷年學業成績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紀錄分送各學系予以協助、輔導。
100-104 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100 1	100 2	101 1	101 2	102 1	102 2	103 1	103 2	104 1
一般生人數	225	262	235	244	228	309	292	337	294
特殊身分 學生人數	58	87	67	91	84	53	61	71	68
期初預警總人數	283	349	302	335	312	362	353	408	362

※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不適用 1/2 學分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課務事務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 10/2-16，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以海報及 mail 通知學生，亦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提醒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四、「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完整版計畫書已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完成函報教育部。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一、本校近五年（2011-2015）全球各大排名：

全球各大排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排名	全球第 251-275 名、全國第 4 名	全球第 301-350 名、全國第 4 名	全球第 301-350 名、全國第 5 名	全球第 351-400 名、全國第 6 名	10 月份公布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全球百大新興潛力大學排名（2012 年起新增項目）	---	全球第 30 名 全國第 1 名	全球第 37 名 全國第 1 名	全球第 40 名 全國第 1 名	全球第 49 名 全國第 2 名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亞洲大學排名（2013 年起新增項目）	---	---	亞洲第 46 名 全國第 4 名	亞洲第 46 名 全國第 5 名	亞洲第 62 名 全國第 6 名
QS 世界大學排行榜	全球第 401-450 名、全國第 9 名	全球第 451-500 名、全國第 9 名	全球第 461-470 名、全國第 9 名	全球第 431-440 名、全國第 10 名	全球第 379 名 全國第 8 名
QS 亞洲大學排行榜	亞洲第 70 名 全國第 8 名	亞洲第 60 名 全國第 8 名	亞洲第 63 名 全國第 9 名	亞洲第 73 名 全國第 9 名	亞洲第 69 名 全國第 10 名
上海交大「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未進前 500 大	全球第 401-500 名(479)、全國第 8 名	全球第 401-500 名(495)、全國第 9 名	全球第 401-500 名(426)、全國第 6 名	全球第 401-500 名(447)、全國第 7 名
上海交大「兩岸四地大學排名」	兩岸四地第 23 名、全國第 8 名	兩岸四地第 26 名、全國第 8 名	兩岸四地第 22 名、全國第 8 名	兩岸四地第 23 名、全國第 8 名	兩岸四地第 22 名、全國第 8 名 (網路新聞)

二、2015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5/9/22)：

- (一)2015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680 篇(去年同期：688 篇)
- (二)近十年(2005-2015)論文被引用次數：91,208 次(去年同期 77,200，成長 18%)
- (三)近十年(2005-2015) H 指數：81(去年同期 72，成長 12.5%)

二、本校於最新（2015/09）公布的「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中，共有 9+1 領域進榜，詳細領域及排名（按被引用次數）如下：

- 檢索日期：2015/9/10
- 資料庫收錄時間：2005/1/1-2015/6/30
- 資料庫最後更新日期：2015/9/10

#	領域	進入的世界機構	論文篇數	論文篇數排名	論文篇數全球排名百分比	被引用次數	被引次數排名	被引次數全球排名百分比
1	CHEMISTRY	1,083	1,432	468	43.21%	15,497	543	50.14%
2	ENGINEERING	1,184	1,786	209	17.65%	12,974	198	16.72%
3	MATERIALS SCIENCE	726	787	323	44.49%	6,053	451	62.12%
4	CLINICAL MEDICINE	3,626	584	1,307	36.05%	4,855	1,832	50.52%
5	MATHEMATICS	226	569	216	95.58%	4,656	135	59.73%
6	PHARMACOLOGY & TOXICOLOGY	729	351	496	68.04%	3,411	615	84.36%
7	COMPUTER SCIENCE	370	553	234	63.24%	2,509	361	97.57%
8	PLANT & ANIMAL SCIENCE	1,050	324	777	74.00%	2,248	974	92.76%
9	SOCIAL SCIENCES, GENERAL	1,183	321	729	61.62%	1,727	868	73.37%
	ALL FIELDS*	4,865	9,572	642	13.20%	75,704	930	19.12%

三、為激勵及提升本校 Citation 能量，強化可能入榜之物理學、環境與生態學兩領域，並維持目前電腦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領域之榜內優勢，本處於 9 月 16 日下午 3 點於國研大樓辦理 ESI 座談會及餐會，會中決議由各領域兩位召集教師定期辦理領域教師之交流與合作活動。



榮譽獎項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講座推薦作業，受理申請至 10 月 15 日止，歡迎各院或系所提出。

二、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2016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研發處蕭筑云 (分機:2608)	104 年 10 月 1 日前， 自行至該院學術服務 系統登錄申請資料
2	科技部 104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 (計 28 位申請)
3	科技部 104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

策略聯盟

一、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兩校 105 年合作計畫自 9 月 16 日公開徵求並於 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

二、臺綜大系統：105 年「年輕學者創新選拔」已完成初審作業，並訂於 10 月 20 日假成功大學召開複審會議，本校有 6 位老師進入複審。

三、中山-高榮醫院：本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 105 年合作計畫已由榮總完成初審外審，並訂於 10 月 28 日召開複審會議。

四、中山-高雄大學策略聯盟：訂於 10 月 7 日舉辦 104 年兩校合作計畫期中成果研討會。

五、中山-高海大揚帆聯盟：本校今年挹注 400 萬元鼓勵海科院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行合作研究，共補助 16 件計畫，訂於 10 月 30 日舉辦兩校研討會，促進雙方教師交流與合作。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 一、配合科技部新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有關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人力費」項下，改為核定一筆總額，不依助理類別分列細項，爰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變更申請表」配合前述規定停止適用，本案業經前次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在案，並已函發各學術單位及教師停止適用。
- 二、執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5-2「開設共享儀器教育訓練課程」，業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舉辦「顯微結構與材料分析應用研討會」及 104 年 9 月 25 日辦理「光譜儀分析應用研討會」。
- 三、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2016 年「科技部與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 (RFH)」公開徵求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2	2016 年「科技部與俄羅斯西伯利亞分院(SB RAS)」公開徵求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3	2016 年「科技部與俄羅斯遠東分院(FEB RAS)」公開徵求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位申請)
4	科技部 2015 年公開徵求歐盟 H2020 (展望 2020) 先期規劃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1 日 至 9 月 25 日 (隨到隨審) 線上申請
5	2016 年「科技部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聯合團隊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2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6	2016-2017 年「科技部與英國皇家學院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 月 12 日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2016 年度台菲 (律賓) 雙邊科技合作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2015 年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雙邊學術研討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2015 年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0	科技部人文司徵求 105 年度「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9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1	科技部 105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0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2	科技部 105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1 月 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二期申請案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2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2	本校第 79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15 日中午前 截止紙本收件 (計 22 位申請)
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校際合作差旅費及其他有助促進三校合作事宜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紙本截止收件 (二)其他申請項目 請依本措施各項項目申請時程內送件
4	中山大學 104 年第 2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	研發處陳少華 (分機：2606)	104 年 9 月 18 日前申請資料送交至本處或產學處彙辦。(計 18 件申請)
5	中山大學 104 年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	研發處蕭筑云 (分機:2608)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
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10 月 16 日前 將申請資料送本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 (一) 會議日期：104 年 9/9~9/23 (共計 9 場會議)。
- (二) 會議說明：本學年分別於生科系、化學系、應數系、外文系、劇藝系、社會系、公事所召開新生 ISP 會議，與系所主任、導師及助理一同瞭解學生狀況，並共同討論學生支持與輔導策略。



二、職涯輔導~2015 年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說明會：

-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9/21~10/12 (每週一~五)。
- (二) 活動時間：12:30~13:50
- (三) 活動地點：電資大樓 EC2011 教室。
- (四) 參加企業：共 14 家，包含台積電、日月光、大立光、友達、華碩等知名企業。

三、諮商輔導：

- (一) 新生心理測驗解釋及情感教育與壓力管理班級座談：
由各系所輔導老師針對大一及碩一新生進行測驗解釋暨班級座談，目前已進行 10 場次，其他

場次預計於 10 月前完成。

(二) 團體諮商：

每學期固定開設 2 個不同主題團體，每個團體持續八週、每次 2 小時，本學期團體主題為「這一夜，我們來說愛情」愛情關係探索團體與「當我們宅一塊」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四、「雨樹電影院」性別平等電影賞析系列活動：

藉由電影賞析與專題討論，提升中山師生多元性別知能，瞭解跨性別的生命故事與其性別認同歷程，增加對差異性的包容，規劃本學期性別平等相關電影場次共 3 場，活動由 10/16（五）開始。

五、藝術創作自我探索工作室：

藉由以藝術創作為主之團體活動，協助參與者探索自我概念、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生涯規劃等主題，提升參與者對心理衛生概念之瞭解，活動預計於 L 棟辦理共 5 場次。

六、「中山夫子節」教師節系列活動：

(一) 活動目的：藉由此活動促進導生間互動與情感。

(二) 活動日期：104 年 9/21~9/25（一~五）。

(三) 活動內容：

1. 點歌傳情：學生上網點播歌曲，諮職組與學生社團合作進行演唱，目前已預約 5 場次。

2. 飛猴傳書：預計 9/21-23（一~三）至菩提樹下、工學院、文學院與海科院進行擺攤，邀

請學生書寫夫子節卡片。

3. 粉絲傳話：諮職組提供粉絲專頁平台，供學生上傳與老師的合照與留言。

七、 104 學年社團評鑑暨社團博覽會：

-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9/15 (二)。
- (二) 活動時間：9：00~16：00
- (三) 活動地點：社管、理工長廊及菩提樹廣場。
- (四) 參加社團：共 62 個社團及學生會參加。

八、 校長與學生會座談：

-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9/17(四)。
- (二) 活動時間：15：00~17：00
- (三) 各單位出席與會人數：21 人。
- (四) 學生代表出席人數：9 人。
- (五) 座談內容：
 - 1. 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
 - 2. 併校事宜。



九、 新生始業生活輔導：

-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9/10~9/11 (四~五)。
- (二) 活動地點：逸仙館。
- (三) 參加人數：共 1040 位新生參加。
- (四) 活動內容：特別安排新生宿舍區防震防災逃生演練及消防實地演練加強學生防震防災觀念與作為避免災害發生，並使學生知道火災時如何運用各種逃生方式及遇地震時從容做好防護、逃生作為，維護生命安全。



十、學生兼任助理於本校服務型態：

本校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各單位延攬校內學生協助工作推行之相關實施規定。各單位延攬校內學生協助工作推行需徵詢並依照當事學生意願服務之型態，採用「勞雇關係」或「服務學習」任一形式，並依規定簽署「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後，再行至兼任助理系統完成相關學生資料登錄。

十一、海域運動營：

- (一) 活動日期：9/19(六)、9/20(日)、9/26(六)。
- (二) 活動項目：獨木舟、風浪板、雷射型帆船之體驗及教學活動（本活動獲教育部補助）。
- (三) 參加人次：截至 9/19(六) 共有 218 人次報名參加。



十二、衛生保健活動：

- (一) CPR+AED 急救訓練：

1. 衛生保健服務項目簡介及 CPR+AED 宣導：

9/3(四) 本校體衛組護理師協助本校社團

幹部訓練活動之急救課程訓練及 AED 和 CPR 實際操作、衛生保健服務項目簡介，參加人數 50 人。



2. 海洋科學院 CPR+AED 急救訓練：

9/12（六）本校體衛組護理師邀請高雄市消防隊辦理海洋科學院急救訓練，及 CPR+AED 實際操作，共 140 名學生參加。

（二）新生健康檢查：

9/11~9/13（五~日）本校新生健康檢查，現場並進行「健康體位」、「登革熱」及「性別平等」相關之問卷填答活動，並發送面紙宣傳。

（三）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1. 本校榮獲 104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系計畫績優獎。



2. 9/14~9/30（一~三）健康促進計畫活動~校園健康齊步走~拍照上傳抽餐卷活動：

本活動藉由體衛組衛生保健 Facebook、電子報、體衛組網頁及海報宣傳，歡迎本校學生踴躍參加。

3. 10~12 月至國小辦理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活動。

(四) 運動熱量消耗、身體質量指數轉盤：

9/14 (一) 開始體衛組之健康中心設置「運動熱量消耗、身體質量指數轉盤」，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至健康中心測量並關心自身身體健康。

(五) 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愛的關係與疼痛：

1. 活動日期：104 年 10/13 (二)。

2. 活動時間：14：40~16：10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十三、登革熱防疫大作戰：

(一)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第二次協調會：

1. 會議日期：104 年 9/14 (一)。

2. 會議地點：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3. 會議決議大綱：

(1) 加強整理宿舍區環境周邊。

(2) 邀集學生宿舍委員會學生幹部召開防疫會議。

(3) 培訓學生防治登革熱宣導種子幹部，凝聚每位學生防疫的決心及共同加入防治工作。

(二)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加強防疫清潔工作：

1. 9/10 (四) 對 H、L 棟女住宿生宣導室內盆栽應定期檢查，避免積水引發孳生源。

2. 9/15 (二) 主動清除 C 棟頂樓積水容器。

3. 每週五學生宿舍區高風險地點加強清潔及

投藥。

(三) 體衛組~登革熱衛生教育防治宣導：

1. 邀請鼓山區衛生所護理長於 9/11 (五) 新生入學指導課程中協助宣導登革熱防治之重要性。



2. 9/11 (五)、9/12 (六) 於碩博士新生健康檢查時，現場播放登革熱防治宣導影片。



3. 發函本校各院所，調查體衛組於碩博士班新生座談會時進行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之意願。
4. 於本校社管、理工長廊、各系所、學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宿舍區等校園各角落，張貼登革熱防治宣導海報。



5. 9/17 (四) 本校體衛組護理師辦理資管系學生登革熱防治宣導，參加學生共 40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暨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8-9 月份登革熱防治措施

1. 防疫小組會議(雙數週)

8/25 總務長主持第 1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15 人參加)。

9/16 總務長主持第 3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15 人參加)。

2. 擴大登革熱防疫會議(單數週)

9/8 校長主持第 2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60 人參加) / 衛生所所長出席。

9/24 校長主持第 4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30 人參加)。

3. 各單位每週至少 1 次室內外環境自主檢查。

4. 8/27 採購藥劑 5,000 粒針對無法清理積水之地點投藥。

5. 9/4~9/6 開學前全面「預防性」噴藥。

6. 9/8 劃分責任區及明定各區域檢查人員名單。

7. 9/9 起總務處及環安中心編組 4 組檢查小組進行執行檢查。

8. 9/14 荷花池放入 1,000 隻孔雀魚。

9. 9/15 舉辦防治登革熱宣導會議(邀請衛生局講師)(110 人參加)。

10. 9/24 協助各單位先將水塔積水排除待招標後立即拆除水塔。

11. 9/24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發放 250 份製作防

治登革熱雙語海報。

(二) 10-11 月份登革熱防治措施

1. 每週定期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2. 各單位每週至少 1 次室內外環境檢查。
3.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編組持續執行全校檢查。
4. 10 月初第二次校園「全校性」噴藥。
5. 10 月起第二次針對無法清理之積水投藥。
6. 10 月初拆除荒廢的冷卻水塔。
7. 10 月初完成水苔補樹洞。
8. 10 月初完成疏通阻塞之水溝。
9. 持續建置更新防治登革熱專區網站。
10. 隨時掌握登革熱疫情。
11. 下雨後立即再次全面檢查，以防止滋生病媒蚊。

(三) 9/24 各院秘書反應事項：

1. 校區樹木繁多且樹齡較大，樹洞恐有積水孳生病媒蚊，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2. 各辦公室小冷氣排水管因未妥善接管未順利排水，又因水量不大不易宣洩，常造成積水恐孳生病媒蚊，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3. 建議下次會議請各單位填寫自我檢查表之人員與會，以增加第一線人員之防疫意識及防治成效。

(四) 9/24 校長及副校長指示事項：

1. 總務處防治登革熱中英文雙語海報已作成，請各單位取回後立即張貼宣導，增加師生同仁對登革熱防治之警覺性。若事後登革熱疫情有變，再製作新的海報。
2. 總務處列出本次登革熱疫情之防治措施，研究

向教育部申請專案經費。

3. 因高雄天氣炎熱，請各單位加強防疫至 11 月份；除室外環境外，亦應注意室內、教室及研究室之盆栽及水盤等易積水物品。
4. 宿舍服務中心結合住宿學生組成巡檢小組相互檢查，宿舍跑馬燈也可宣導登革熱防治相關訊息。
5. 各行政一級單位、活動中心及體育館每兩週派員參加登革熱擴大防治會議，以增加全校共同防疫成效。
6. 各大樓頂樓有漏水的水管會造成不會乾的積水，請將水管補漏或更換。頂樓嚴禁廢棄之排風管裡面積水。
7. 總務處已計畫購買水苔填樹洞，請盡速施行
8. 請總務處研究是否連結各樓層冷氣排水管，一齊排放至排水溝。
9. 各單位填寫自我檢查表人員每月一次參加登革熱擴大防治會議。

(五) 9/25 教育部督學訪查本校登革熱防治措施之建議：(相當肯定本校之諸多措施)

1. 水盤、水桶等積水容器於清除時積水，應潑水在地面讓太陽曬乾，避免蟲卵進水溝孳生子子。
2. 大雨過後會稀釋先前投藥之濃度，故大雨過後應再次巡檢並投藥。
3. 高度較高的樹洞平常不易注意，請派員巡視並用砂土填補或清除積水。
4. 若學生感染登革熱時，請按照標準作業程序回報。

5. 各大樓冷氣排水會造成積水，既然貴校正在研究改善，請將現況及改善後成果拍照報部。

二、營繕業務：

(一) 國際研究大樓進駐視察：

校長非常關心國研大樓進駐情形，經視察後肯定各單位與總務處已完成大部分相關進駐事宜。校長指示進駐國研大樓須注意之事項如下：

1. 為瞭解各進駐單位行政業務或學術研究事務是否正常運作，校長預定於 10 月底第二次視察國際研究大樓使用情形，屆時若各進駐單位有空間未使用之情形，將送空規會討論空間重新分配之問題。
2. 為活絡空間並增添學術氛圍，請各單位積極張貼學術研究成果或活動海報。
3. 各單位堆置於公共空間之間置或待報廢設備，請於一個月內儘速聯絡總務處保管組辦理減損入庫或就地拍賣，以共同維護公共空間整潔。
4. 五樓挑空中庭部份，校長指示由社科院與藝文中心共同管理與運用，並請行政副校長協調相關事宜。

(二) 國研暨海五期工程公共藝術設置：

1. 作品名稱：太陽從西邊出來與交流態
2. 作者：梁任宏
3. 設置進度：完成 70%現場會勘(9 月 18 日)

(三) 翠亨 B 棟宿舍與管院廁所整修工程：

1. 翠亨 B 棟宿舍整修工程金額 938 萬 7,780 元，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修繕 52 間寢室與公共空間，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竣工，預計 9

月 23 日驗收。

2. 管院廁所整修工程總金額約 960 萬元，第一階段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開工，改善舊管院及走廊共 18 間廁所，預計 104 年 10 月 2 日完工。第二階段預定 105 年寒假期間施作，改善新管及走廊共 11 間廁所。

(四) 本校 104 年校區變電站供電設備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決標，7 月 26 日申報開工，工期 100 天，預計 11 月 2 日完工，設計監造費 77 萬，工程發包費 946 萬 7,686 元，目前執行現況如下：

1. 總變電站至圖資大樓高壓電纜汰換完成(長度 1,040 公尺)。
2. 總變電站至 A 水池高壓電纜汰換完成(長度 180 公尺)。
3. 總變電站至藝術大樓高壓電纜檢修完成。
4. 總變電站至海科實驗大樓高壓電纜汰換中(長度 2,880 公尺)。
5. 部分高壓設備汰換完成

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1) 建置本校公文電子化資訊作業系統

1. 新系統已於 104 年 09 月 14 日上線，自該日起本校收文(校外來文)皆由新系統線上分文，各單位負責分派公文之登記桌自該日起至新系統分文，舊版公文系統並自該日起停止創簽稿製作公文，僅保留查詢功能。
2. 新系統開發廠商帝緯公司客服人員自 9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3 日止進駐學校服務，校內客服分機號碼：2386、2387、2388、2389，同仁上線後如有任何公文相關問題請洽客服專線或文書組。新電子化公文系統使用之初必然會有所不便及不適應之處，本處會積極提供相關說明與協助，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保管組管理業務：

本校於 8 月 26 日與市府觀光局召開「西子灣觀光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基本設計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配置區位及諮詢服務空間，暫以目前設計方案為基礎，惟請設計單位檢討廁所通風、臭味及建蔽率等問題，且派員至現地調查實際需求，以設計符合使用者需求之廁所數量。未來細部設計完成前，請市府觀光局偕同建築師擇期向本校楊校長簡報設計成果，並請市府在召開圖說審查會議時邀請本校代表參加。
2. 請市府水利局考量校方需要，將污水下水道管線延伸至本校大門口，以利本案污水接管及解決氣味問題。
3. 本案所需土地為供作不得收益（非營利性質）之公共使用，故本校同意依法無償提供市府觀光局土地使用。另請市府環保局考量在本案新廁所興建之後，同意將西子樓旁現有公廁之地上建築物無償撥用予校方使用。
4. 若工程經費許可，請協助將中山大學西子灣大門區域納入污水工程之連結範圍，以及請建築師評估是否可將現有西子樓旁公廁污水處理管線連通本案

工程污水處理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範圍內。

5. 本案未來之公廁管理問題應由市府相關單位妥善規劃，並請提前函文本校知悉，以利雙方合約之訂定。

五、出納業務：

(一)104/1/1 至 104/9/18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18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4 項	123	\$109,092	2	\$30,60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29	\$85,2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5 項	350	\$2,173,77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1 項	321	\$345,300	120	\$333,100	214	\$616,374
捐贈收入	1 項	10	\$143,000	42	\$551,706	1	\$32
推廣教育收入	47 項	878	\$12,539,255	36	\$431,250	0	\$0
推廣教育保證金	1 項	30	\$300,000	0	\$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 項	193	\$1,481,637	2	\$14,200	0	\$0
雜項收入	14 項	889	\$1,498,037	71	\$216,00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3 項	0	\$0	\$222	\$359,160	\$0	\$0
總計	94 項	2,823	\$18,675,291	495	\$1,936,016	215	\$616,406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4 年 8 月平均匯率 32.387

(二)本校 104 年 1 至 9 月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9 月 18 日

作業項目 (居住者及 非居住者)	筆數	104 年 1 月 1 日－9 月 18 日 給付總額(元)	104 年 1 月 1 日－9 月 18 日 報繳所得總額 (元)	104 年 1 月 1 日－9 月 18 日 報繳所得稅 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8,750	\$711,547,293	\$674,635,182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20,110,510
行政(專案) 助理薪資	3,621	\$130,799,873	\$129,268,496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130,863

各類所得	73,657	\$678,330,138	\$424,035,059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4,647,863
電匯付款(含廠商、個人)	28,695	\$4,127,035,524	\$0	\$0
合計	114,723	\$5,647,712,828	\$ 1,227,938,737	\$24,889,236

(三)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4/9/18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2,871	30%	79,785,706
自動櫃員機	666	7%	13,887,800
郵局	1,058	11%	27,143,291
超商	3,983	42%	68,421,668
台銀各分行及網路銀行	942	10%	24,894,557
合計	9,520	100%	214,133,022

六、綠色校園-校園公用自行車：

高雄在地企業協助本校推動綠色校園，於 9 月 15 日提供 100 台自行車供本校師生使用，第一階段(一級單位)申請核發 12 台，所餘車輛經第二階段(提供全校師生申請，大一新生優先)申請，共 166 位登記(9 月 23 日截止)，業於 9 月 24 日經學生會會長見證抽籤，預計 10 月 2 日前核發完成。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38	2	140
參與教師人數	83	10	94
總經費(萬元)	10,403	104	10,507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68.10% (年度 KPI：15,277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0.42%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10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76	17	93
參與教師人數	54	16	70
總經費(萬元)	11,684	938	12,622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69.83% (年度 KPI：16,733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6.17%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15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89 件
目標達成率	94.68% (年度 KPI:9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65.32%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20 件(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17 人
總經費	7,689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375.6% (年度 KPI: 2,047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300.27 %	
洽談中技轉案：4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9 家
目標達成率	82% (年度 KPI：11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8 %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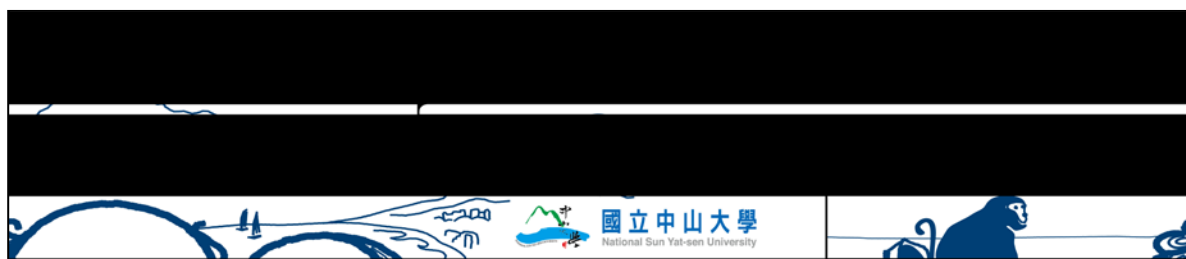
二、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57	19	76
參與教師人數	65	26	77 (刪除重複)
總經費(萬元)	1,818	1,042	2,860
目標達成率：63.6% (年度 KPI: 4,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17.1%			
洽談中開班案：6 案			

三、主動出擊積極擴展本校推廣教育業務

本處自 103 年 8 月起承接推廣教育業務以來，積極拓展業務範疇，主動爭取高雄海洋局「海上三鐵」、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計畫」、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經濟部「高雄國企班南區培訓中心」及富邦「財富講座」……等本校首次執行之大型計畫，提升本校推廣教育績效。

(一)「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首次獲教育部補助
本校首次申請教育部「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獲核定
通過補助經費計 52 萬元。將結合本校文學院、海科院及
通識中心，為樂齡長者提供優質與多元的終身學習環境。



(二)「經濟部高雄國企班」在本校正式成立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首度南下與本校合開高雄分校，9 月 8 日由黃副校長志青與外貿協會黃祕書長文榮代表簽約，由外貿協會每年投入約 660 萬元之經費與本校共同打造南部國企人才的培育搖籃，預計今(104)年 12 月起受理報名，105 年 7 月正式開學。

未來將由本校提供優秀師資、宿舍及教室，傳授經貿理論與實務知識，滿足南區對於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的需求。



四、西灣產學俱樂部「產學榮譽得主頒獎暨經驗交流會」

本校預計於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國研大樓華立廳舉辦 104 年度「產學榮譽得主頒獎暨經驗交流會」，除邀請本校產學榮譽得主進行頒獎外，也邀請西灣俱樂部會員同場進行媒合交流活動，敬邀本校教師踴躍參與，落實產學合作互利共榮。



五、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成果

(一) 本校育成中心輔導育成廠商「**銜鴻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爭取創投基金挹注，經西灣天使公司 8 月 21 日投資審議會決議**投資該公司約新臺幣 620 萬元**，本處積極整合校內外資源，發揮綜效，建構優質創業環境。

(二) 本校創業中心協助本校 2 創業團隊通過「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一階段審查，**創業團隊各獲得 35 萬元補助款**。

(三) 本校創業中心輔導本校貨櫃團隊「萊爾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第 1 階段補助(3 萬元獎勵金)**。

(四) 計畫徵求或獎項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105 年度開發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申請人： 10 月 12 日(一)前完成線上申請 作業。 2.10 月 14 日 18 時前將「申請樣張」送至本處，俾利彙整造冊函送科技部。	1. 執行期限為自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 2. 若合作企業以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請合作企業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評價資料，簽請校方核准後，始得上傳核准文件作為出資比。 3. 另因應科技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請有意申請前述獎助方案之教師於申請科技部前揭研究計畫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及相關申請表件予本處彙辦。
二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105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採購案	10 月 13 日(二)17 時截止收件(不以郵戳為憑)	需求包含 社區健康類、癌症篩檢類、癌症診療品質 ..等類別，歡迎中山高醫研究團隊共同組隊投標。
三	104 年度產學傑出獎	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30 日(五)17 時	1. 申請資格及條件：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 2 人為限。 2. 申請程序：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 3 年內(統計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建教合作具體績效。 3. 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具申請表於 10 月 30 日(五)17 時 前送產學處，申請文件請逕至產學處網頁-表單下載-技術移轉中心下載使用。

(五)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科技館	10 月 1 日(四)~ 10 月 3 日(六)	台北世貿一館	1. 本校參加由科技部設置之「科技館」，共有四大主題： <u>城市化、高齡化、工業化及氣候變遷</u> 。 2. 將展出本校 4 位教授之研發技術，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觀。
二	創業論壇	10 月 7 日(三) 13:00~17:00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本次論壇主題以 <u>電子商務</u> 及 <u>第三方支付</u> 為主，期透過此課程，強化學員及廠商創業技能，並可透過活動與外部創業機構及學校進行更緊密的資源整合交流。
三	2015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生技創新教育主題館	10 月 8 日(四)~ 10 月 11 日(日)	高雄展覽館	1. 為促進產學交流，使國內 <u>生物科技產業</u> 能蓬勃發展。 2. 預計展出本校 2 位教授之研發技術，敬邀本校師生踴躍蒞臨現場參觀。
四	「以產學為重心的升等管道」(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10 月 12 日(一) 12:20~13:30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因應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多元升等制度，鼓勵高階人才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 <u>本處特舉辦草案公聽會，擬廣納校內教師意見，以使制度設計更臻完善。</u>
五	前進東協系列-清真認證經驗分享	10 月 14 日(三) 14:00~17:00	國研大樓 5F 推廣教育教室	本活動將邀請具清真認證經驗的台鹽生技來進行分享，歡迎有意要進軍 <u>東南亞市場販賣食品的業者及進行東南亞市場研究之師生</u> 報名參加。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22日

製表日期104年9月22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9月22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9月22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9月22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2	1	1,665,071	1	1	560,00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1	1	56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2	2	130,000	5	4	1,056,000	4	3	281,000	4	3	3,050,000	5	4	1,056,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4	3	4,585,071	1	1	560,000	5	4	317,000	3	3	723,600	5	4	1,056,000	5	4	317,000	7	5	5,308,671	6	5	1,616,00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1	1	550,000	1	1	604,000	4	2	2,355,760	7	4	4,820,995	6	3	1,297,760	4	2	2,355,760	8	4	5,370,995	7	4
物理系		6	4	26,741,275	7	5	33,730,105	3	2	4,650,000	7	1	5,850,000	5	1	3,100,000	6	2	3,122,000	13	4	32,591,275	12	5	36,830,105	9	3	7,772,000
應數系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1	1	120,000	1	1	468,000	2	2	497,125	1	1	120,000
生科系		10	5	12,752,968	12	5	22,911,600	7	3	7,770,00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3	3	2,350,000	13	8	17,712,968	14	7	25,341,600	10	6	10,120,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76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1,380,000	0	0	0	0	0	0	3	2	2,14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小計		17	10	40,258,243	22	13	58,288,830	12	7	14,424,000	17	9	15,013,760	15	8	10,750,995	16	9	6,889,760	34	17	55,272,003	37	19	69,039,825	28	15	21,313,760
工學院	電機系	5	4	14,580,911	5	5	7,862,911	4	4	6,456,000	24	14	38,524,143	28	13	37,261,714	23	13	43,208,238	29	15	53,105,054	33	14	45,124,625	27	14	49,664,238
	機電系	5	4	17,739,835	3	3	5,068,522	3	3	5,487,084	18	12	7,326,900	20	12	8,916,678	14	8	3,609,000	23	14	25,066,735	23	13	13,985,200	17	8	9,096,084
	資工系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5	4	22,593,800	2	1	20,500,000	3	3	1,240,000	9	5	32,924,023	5	4	30,962,223	6	5	11,290,428
	材光系	3	3	6,375,000	0	0	0	1	1	900,000	7	6	6,364,091	5	4	5,852,000	7	5	2,371,000	10	8	12,739,091	5	4	5,852,000	8	6	3,271,000
	光電系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2	2	3,929,600	11	6	8,746,740	14	10	8,704,530	9	5	4,387,200	12	6	16,246,740	17	10	17,841,770	11	6	8,316,800
	環工所	6	5	9,191,500	9	5	8,547,940	7	3	9,210,060	10	6	5,532,700	17	7	17,748,973	6	5	3,954,790	16	7	14,724,200	26	8	26,296,913	13	7	13,164,85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1	0	50,000	0	0	0
	小計	24	20	65,717,469	23	19	41,078,836	20	16	36,033,172	75	48	89,088,374	87	48	99,033,895	62	39	58,770,228	99	55	154,805,843	110	53	140,112,731	82	46	94,803,4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0	0	0	2	2	816,854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2	2	188,000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4	4	1,004,854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3	3	1,273,51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財管系	5	4	4,873,881	3	1	3,009,388	2	2	1,214,046	1	1	77,760	0	0	0	1	1	660,000	6	4	4,951,641	3	1	3,009,388	3	3	1,874,046
	公事所	1	1	1,400,000	3	2	2,295,000	1	1	1,262,600	1	1	99,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2	2	1,499,000	4	3	2,795,000	2	2	1,672,600
	人管所	0	0	0	1	1	950,000	1	1	803,850	5	2	1,619,855	7	2	2,400,000	8	2	1,444,000	5	2	1,619,855	8	3	3,350,000	9	2	2,247,85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小計	6	5	6,273,881	8	5	7,096,317	6	6	4,097,350	14	10	6,077,525	13	7	5,291,400	21	13	7,122,121	20	14	12,351,406	21	12	12,387,717	27	18	11,219,471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22日

學院	系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9月22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9月22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9月22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資系	3	3	6,990,000	4	4	8,114,652	3	3	6,395,000	5	3	890,000	8	2	1,190,312	17	3	5,705,104	8	3	7,880,000	12	5	9,304,964	20	5	12,100,104
	海工系	13	8	25,156,356	18	9	33,219,079	16	7	32,560,455	10	4	6,677,700	5	3	7,719,000	5	5	7,118,120	23	9	31,834,056	23	9	40,938,079	21	7	39,678,575
	海下科技所	2	2	3,400,000	1	1	363,000	1	1	1,257,168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1	1	690,00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2	2	1,947,168
	海洋科學系	2	2	9,868,500	2	2	1,700,000	3	3	1,980,000	5	5	9,724,725	2	2	2,718,000	7	7	15,761,800	7	4	19,593,225	4	4	4,418,000	10	7	17,741,800
	海事所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7	4	12,918,000	0	0	0	0	0	0	0	0	0	4	5	5,089,000	5	3	4,042,810	7	4	12,918,000
	小計	24	17	50,503,856	30	19	47,439,541	30	18	55,110,623	24	14	19,203,225	17	9	14,827,312	30	16	29,275,024	48	24	69,707,081	47	23	62,266,853	60	25	84,385,647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政經系	5	3	2,014,024	5	2	645,250	3	2	571,000	3	2	1,103,000	10	2	2,032,600	3	1	220,000	8	3	3,117,024	15	2	2,677,850	6	2	791,000
	社會系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0	0	0
	亞太所	1	1	274,940	2	2	403,676	1	1	2,356,550	6	2	4,076,050	0	0	0	1	1	700,000	7	3	4,350,990	2	2	403,676	2	1	3,056,550
	政治所	5	2	1,129,440	2	1	222,965	0	0	0	2	1	705,090	0	0	0	0	0	0	7	2	1,834,530	2	1	222,965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2	2	1,745,614	1	1	445,000	1	1	6,530,847	1	1	6,401,801	0	0	0	1	1	6,530,847	3	2	8,147,415	1	1	445,000
	小計	14	8	5,552,004	14	8	6,315,978	5	4	3,372,550	12	6	12,414,987	12	4	8,784,401	4	2	920,000	26	11	17,966,991	26	9	15,100,379	9	4	4,292,55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小計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1	1	3,145,260
行 政 單 位	人事室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小計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總 計		86	61	170,181,453	103	69	167,934,573	76	54	116,841,645	147	91	142,114,871	148	80	139,633,603	138	83	104,033,133	233	126	312,296,324	251	124	307,568,176	214	115	220,874,778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22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至104年9月22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15	13	37,004,538	25	13	24,775,242	30	13	32,203,904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15	5	6,948,604	9	4	4,756,099	15	9	6,574,549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0	3	37,335,743	14	4	28,856,714	11	4	31,326,238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8	5	21,020,662	30	12	28,162,700	16	9	11,701,054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13	6	29,029,440	27	12	46,908,907	16	12	14,175,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3	3	2,995,614	6	5	2,544,596
	總計	61	32	131,338,987	108	48	136,455,276	94	52	98,525,341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2-104年度(至9月22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22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22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1	1	53,642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53,642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2	1	950,000	1	1	7,840,000
	物理系	1	1	300,000	5	2	1,681,000	2	1	7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6	1	534,00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2	834,000	7	3	2,631,000	3	2	8,59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6	6	1,373,948	12	4	777,708	2	2	62,350,000
	機電系	3	3	537,330	3	3	313,840	3	3	834,782
	資工系	3	6	1,353,000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材光系	3	2	30,860,000	2	2	8,600,000	0	0	0
	光電系	1	1	200,000	4	3	4,050,000	2	2	2,712,025
	環工所	1	1	59,500	4	4	414,552	1	1	76,292
	通訊所	0	0	0	1	1	400,000	0	0	0
	小計	27	19	34,383,778	28	19	16,376,100	10	9	67,473,09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71,700	0	1	179,464	2	2	77,763
	資管系	1	1	400,000	2	2	115,120	3	3	251,010
	財管系	1	1	52,504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79,790	0	0	0
	小計	2	3	524,204	3	4	374,374	5	5	328,773

102-104年度(至9月22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22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22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300,000	1	1	200,000	2	1	500,000
	海工系	1	1	60,000	1	1	68,000	0	0	0
	海下科技所	1	1	250,00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610,000	2	2	268,000	2	1	50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9	27	36,351,982	41	29	19,703,116	20	17	76,891,872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2-104年度(至9月22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22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22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4	4	419,500	2	2	279,944	2	1	5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630,708	3	3	192,828	2	3	251,01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1	1	0	1	2	400,000	1	1	62,000,00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10	6	10,804,840	3	2	1,500,376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	2	650,000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0	1	179,464	1	1	59,163
	總計	20	10	1,700,208	23	19	14,807,076	12	10	73,650,549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9月22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9月22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0	0	0	4	2	904,012	14	1	2,196,045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760,000	2	5	1,14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5	3	1,664,012	16	6	3,336,045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1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2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4	5	9,767,303	17	4	11,595,828	11	5	7,385,755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4	8	9,767,303	17	5	11,595,828	11	5	7,385,755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1	1	360,000	0
	企管系	4	10	2,227,975	5	4	1,884,700	5	21	1,785,353	0
	資管系	2	10	642,000	2	5	675,000	1	8	481,000	0
	財管系	2	11	515,000	1	2	144,000	2	12	617,600	183,700
	公事所	5	5	526,640	5	3	602,679	3	5	569,864	0
	人管所	7	5	4,804,600	5	5	3,484,600	3	12	1,695,600	168,000
	傳管所	1	5	38,000	1	4	99,000	1	2	98,000	0
	醫管所	2	1	389,950	2	1	304,400				
	小計	23	47	9,144,165	21	24	7,194,379	16	61	5,607,417	-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9月22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9月22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海科院	海科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社科院	社科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1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1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
行政單位	推教處(103/8/1前)	65	0	21,553,801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後)				8		3,428,739	11	0		1,708,122
	圖資處	2	0	1,301,400	1	0	602,100	1	3		626,400
	國際處	1	0	636,176	8	0	3,974,255	21	0		9,931,698
	學務處	0	0	0	1	0	83,520	0	0		0
	小計	68	0	23,491,377	52	4	18,101,368	33	3		12,266,220
總計		105	55	42,402,845	95	36	38,555,587	76	77		28,595,437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4 年試辦計畫

- 一、本處業於 9 月 23 日召開校內第 5 次籌備會議，由黃學術副校長主持，針對 10 月 13 日實地訪評當日各單位配合事項逐一確認。
- 二、9 月 24 日下午 2:30-4:30 於行政大樓 5007 室辦理「行政人員電話英文禮儀研習」，邀請外文系闕帝丰老師擔任講座。國際處並製作基本電話應對英文參考用語供各單位參考。
- 三、請各單位 10 月 13 日當日配合事項：

項目	備註
窗口人員手機及 E-Mail 暢通(全天)	各單位
實地參觀(11:00-12:00)	各單位(雙語標示及環境清潔)
一級主管及秘書 預留行程	◎上午 10:00 於華立廳就座完畢 ◎上午 11:00-12:00 秘書協助資料檢閱(錫俊廳) ◎下午 3:30-4:00 意見交流(錫俊廳)—指標相關業務主管
國研大樓環境清潔、冷氣 全天供應、二部電梯開	總務處

啟、電力穩定	
國研大樓網路順暢、電腦設備及技術人員提供	圖資處

外賓來訪及交流

- 四、「全美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華團」一行 7 人與駐紐約經濟文化辦事處政治組呂志監副組長於 9 月 18 日（五）下午到本校參訪，由社科院亞太所林文程教授代表接待，並與許家豪助理教授和學生進行交流座談。
- 五、僑委會帶領「104 年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宣傳人員來臺參訪團」共 60 名於 9 月 22 日（二）上午到本校參訪，由本處僑外組吳美玲組長代表接待，會中除了進行僑生輔導簡報，並由學生大使進行校園導覽及交流，期盼藉此機會展現本校特色，提昇外籍生招生人數。

學生交換事務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來校交換生人數較去年同期下滑 1.7%。其中，新加坡南洋理工專班(企管系)學生計 168 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專班(財管系)計 41 人。近 2 年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學期	國際		大陸地區		總計
	姊妹校	自費	姊妹校	自費	
102-1	80	114	74	10	278
102-2	63	32	80	8	183
103-1	88	235	80	9	412
103-2	58	8	88	9	163
104-1	76	192	93	44	405

- 七、「2015 年交換暨留遊學博覽會」於 10 月展開，共計 14 場說明會及 1 場博覽會，提供同學交換申請暨留學相關資訊。詳細說明會場次請參考本處網頁公告，歡迎有興趣赴海外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八、日本地區交換計畫甄選已於 9 月 27 日截止收件，甄選結果預計於 10 月審查後公告。本次日本交換學校計有 11 所(中央大學、法政大學、國士館大學、立命館大學、琉球大學、專修大學、創價大學、早稻田大學、山形大學、三重大學、高知大)，2016-2017 共提供 29 個交換生名額。

僑外陸學位生事務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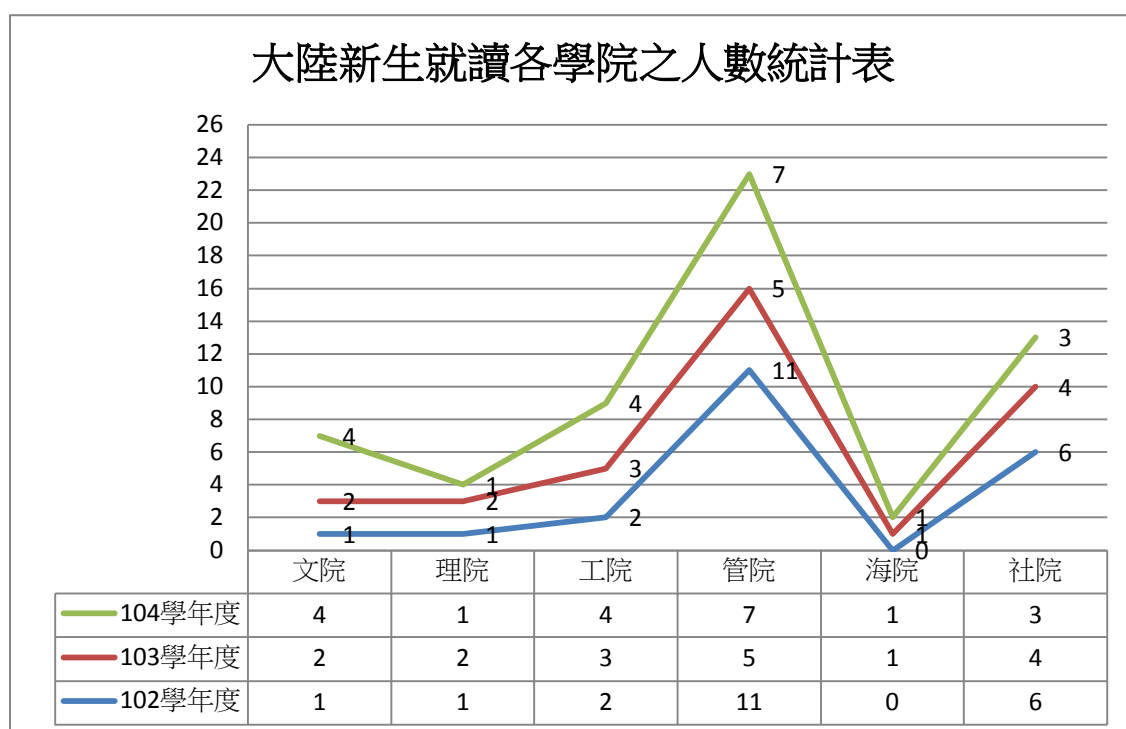
- 九、外國學生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申請入學及獎學金審查作業說明會訂於 10 月 1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請各系所承辦人員務必參加。
- 十、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 192 名，研究生 33 名，合計總人數 225 名，成長率 12%。各院僑生人數統

計如下表：

文院	管院	社科院	工院	理院	海科院
48	54	22	46	28	27

十一、 9 月 25 日假菩提樹下舉辦僑生中秋晚會，會中安排經驗傳承座談，邀請學行優良之學長姐暢談求學奮鬥的心路歷程以激勵新生，並安排團康活動，讓新僑生與學長姐相互認識、共度佳節。

十二、 104 學年度分發至本校大學部陸生 5 名、碩士班 13 名以及博士班 4 名，合計 22 名，其中 2 名放棄入學，確定註冊入學 20 名。102-104 學年度大陸新生就讀各學院人數統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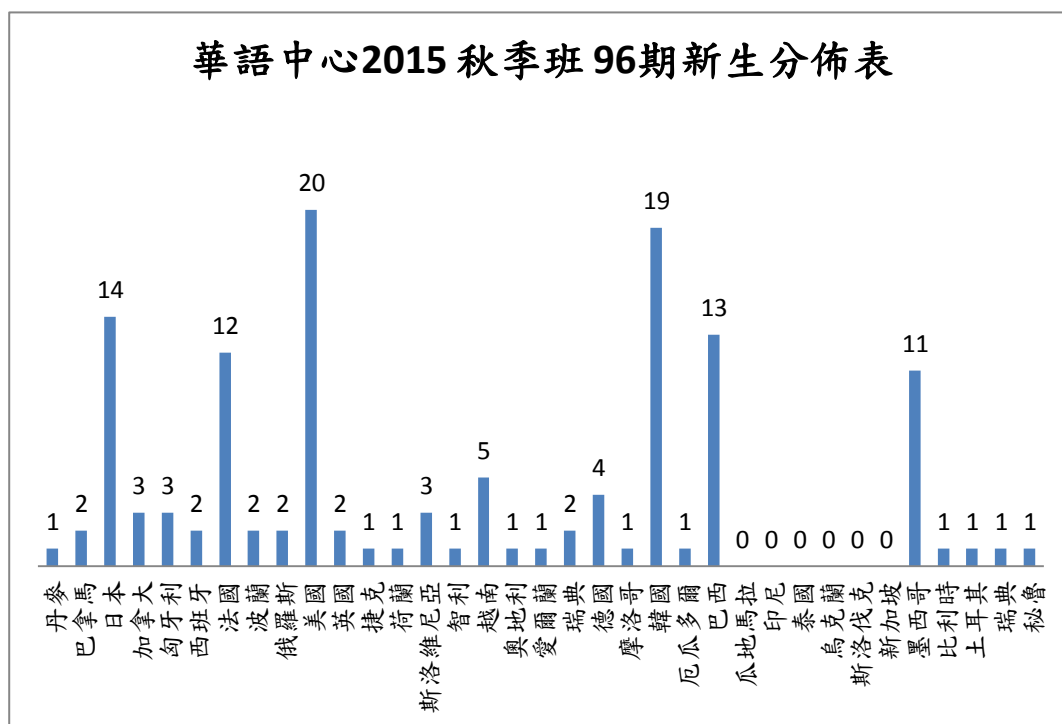


十三、 104 學年度本校大學部陸生 9 名，碩士生 32 名，博士生 15 名，合計總人數共 56 名。各院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文院	管院	社科院	工院	理院	海科院
7	21	12	5	9	2

華語教學中心

十四、 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96 期報名人數 170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2 人。以國籍統計，韓國籍最多，計 25 人，日本籍居次，計 24 人，第三是美國籍，計 21 人。



十五、 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第 36 期（上課起迄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目前報名人數 18 人，持續接受報名中。對於教授華語有興趣的學生，鼓勵盡早了解相關課程，增加競爭力。

十六、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學生華語課程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開始上課，初選人數 152 人，開設 8 級 15 班。101-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課情況，如下表：

學期	10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交換生人數	84	76	83
學位生人數	41	53	69
總人數	125	129	152

十七、 華語教學中心於 9 月 25 日舉辦「月圓師生團圓-2015 秋季班師生聚會」，邀請華語中心全體教師與學生同樂。除了餐敘外，亦安排中心教師介紹中秋節相關習俗，讓外國學生更了解文化內涵。

中山美國中心

十八、 中山美國中心每月一次留美系列講座，由學術交流基金會顧問進行主講。講座內容為申請美國學校相關課題，並安排相關學校說明會。9 月 18 日（五）提供個人諮詢。

十九、 中山美國中心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及 Re-think 於 9 月 19 日國際淨灘日合辦「2015 國際

淨灘日—旗津淨灘活動」，由本校 6 名學生擔任志工，參加人員約百餘名。

中山歐盟中心

二十、 10 月舉辦留學歐盟系列講座，歡迎到場聆聽，場次如下：

名稱	講師	日期	時間	地點
歐洲留學資源分享	歐洲教育展 專案經理 葉恩旬	10/2	12:30~14:00	社科院 會議室 社 4001
臺英青年交流計畫 iYouth 青年 國際圓夢平臺	教育部青年發展 署 呂松青科長	10/5	12:30~14:00	行 5007
歐盟介紹與 實習介紹	臺灣歐洲聯盟中 心 鄭家慶 執行長	10/8	12:30~14:00	行 5007
留法！如何 選擇適合的 課程？	法國教育中心 台灣區代表 曾馨弘 代表	10/19	12:30~14:00	行 5007
歐盟獎學金 介紹	歐洲經貿辦事處 趙愷銓 政策專員	10/20	12:30~14:00	行 5007
德國留學說 明會	台北德國學術 交流資訊中心 徐言主任	10/30	12:30~14:00	社科院 小劇場 社 1001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4.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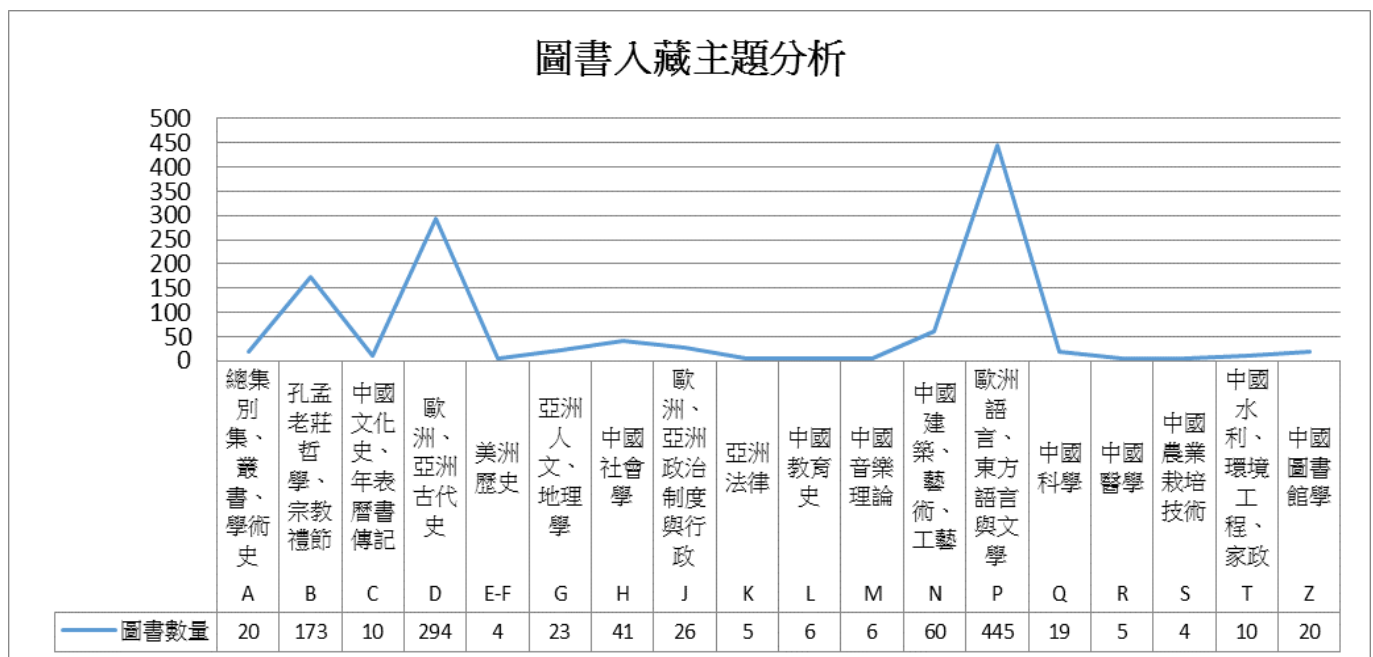
一、本校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報告

(一)本校近 5 年申請成果

計畫年度	計畫主題	系所	計畫主持人	館藏特色	執行經費	圖書入藏量
98 年度 2009/06/01~2012/05/31)	十九世紀英國文學	外文系	賴淑芳 教授 圖資處處長	本計畫旨在充實十九世紀英國文學研究學門具典藏價值之參考圖書，採購重點將偏重收藏維多利亞時期相關紙本書籍，並分兩年規劃採購十九世紀文學前、中後期圖書。	總核定金額： 5,881,000 元	2858 種
99 年度 2010/06/01~2013/05/31)	現代政治的論述基礎：多元主義、自由主義與共和主義	政治所	曾國祥 教授 許家豪 教授 圖資處處長	政治思想是一個浩瀚的研究領域，為了彰顯研究焦點，本計畫嘗試以「多元主義」(pluralism)作為主題，從而建構具有特色的圖書典藏規劃，進而為現代政治思想找尋論述基礎。	總核定金額： 5,500,000	2200 種
98 年度 2009/06/01~2012/05/31)	東亞漢學 III：韓國漢文學傳統之研究	中文系	簡錦松 教授 圖資處處長	本計畫在三個理念下進行：第一，便利我國學者進行韓國漢文學研究。第二，滿足不同研究者對韓國學的多面向探索需求。第三，促進我國與韓國及世界韓國學研究圈的國際形象。	總核定金額： 8,983,000 元	7783 種
103 年度 2014-2016	歐洲漢學	中文系	楊雅惠 教授 圖資處處長	本計畫蒐羅之圖書，主要集中在歐洲四國（德國、奧地利，以及荷蘭、捷克）漢學書籍之採購典藏。補齊研究領域所匱乏的資源；並盡力搜購稀有珍本，累積罕見資料的學術資本。	6,060,000 103.6-105.5	6000 種 (尚未結案，此為預估值)

(二)目前執行計畫說明

103 年度申請通過之「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歐洲漢學，計畫主持人：楊雅惠教授，計畫執行期程從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目前已購置圖書數量 1171 冊，中國漢學相關領域主題分析：



(三)104 年度計畫已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於科技部網站線上申請。

1.申請重點：

- (1) 計畫規劃時應先成立圖書典藏規劃諮議會，以諮詢研究圖書購置規劃方向與內容，委員名單應列於計畫書中。不列入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2) 經費補助注意事項：每一議題每年補助經費以三百萬元為上限。

- (3) 研究圖書設備（包含電子資源圖書）購置費用須達總申請經費（不含管理費部分）90%以上，國內圖書館重複之複本比率不得高於30%。
- (4) 本案規劃之研究圖書因為專案推動且需跨校流通之研究資源，均需列於研究設備費供圖書館典藏。

2.審查重點：

- (1) 本案擬購置研究圖書之典藏價值、典藏特色與國內需求情形（40%）

- 規劃購置圖書是否與國內該領域現有館藏重複過多，造成資源浪費。

- 規劃購置研究圖書的經典價值、國內研究領域的需求情形、與申請單位重點研究方向及學術培育規劃方向之配合度。

- (2) 本案擬購置研究圖書之規劃內容及規劃達成指標（40%）

- (3) 擬購置研究圖書之後續經營與推廣服務規劃、申請機構擬提供本案所需之行政支援、軟硬體設備、配合經費等承諾情形（20%）

(四)圖書與資訊處對計畫申請教師的協助與支援。

- 1.104 年度的申請訊息已轉達各相關學院，敦請各院秘書與資深教師協助尋找，鼓勵適合申請的教師，積極提供各項協助，並安排時間講解計畫申

請的書目工具。

2. 圖書資訊處提供的支援與協助：

- (1) 分析擬申請計畫議題的徵選原則及方向。
- (2) 提供圖書館背景、相關統計資訊及計畫撰寫協助。
- (3) 依計畫徵選要求之書單格式，蒐集主題書目。

■ 書店目錄 (Amazon, Blackwell Collection Manager…)

■ 標竿單位館藏目錄 (WorldCat/館藏目錄…)

■ 出版社目錄及其他網路資源書目

- (4) OCLC WorldCat 全球圖書館書目系統及 Endnotes 目錄格式轉換系統使用指導及操作。

- (5) 利用本處自行發展的「多館複本書目比對系統」，進行國內圖書館館藏複本書目比對分析

二、閱覽環境提升與空間改造：圖書館綠色校園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改善內容	執行情況	備註
閱覽區 5F、3F 入口、東三角及全部研究小間(84 間)汰換節能燈具	已完成	
7F/9F 討論室(4 間)加裝液晶顯示器，8F 討論室(1 間)增設投影機	已完成	
閱覽區東三角增設飲水機	已完成	

閱覽區 16 個重點區域改以高清畫質攝錄影像，以利維護館內秩序	已完成	
3F 自修室改設多用途學習空間	1.8/24 決標，目前施工中 2.桌椅配置規劃中	預計 11 月初完工
配合教育部國際化視導，統籌規劃閱覽區及全處辦公室門牌標示雙語化	已規劃完成	預計 10 月上旬完成

三、閱覽服務：

- (一) 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台南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台科技大學等 5 校完成館際合作新約簽署及館合證件互換。
- (二) 於暑假期間處理六樓西文圖書區 23 架、八樓中文書區 39 架標籤重製及移架，整理九樓中文圖書 74 架，約 86,000 冊。
- (三) 三樓自修室原存有鄭彥棻先生文物 900 餘件，為了設置多用途學習空間，文物改移至十樓存放，並完成各項標示，以利讀者日後查找使用。
- (四) 應數系移回合訂本期刊，進行清點及館藏註記，已有電子版可用的合訂本期刊將不上架，置於十樓閱覽區東南角。

四、電子資源與博碩士論文管理

- (一)檢核 SFX 上 Free E-Journal Target 可用連結，清查 104 年訂閱電子期刊連結有效性，確保連結可連到全文，以維護本校訂閱權利。
- (二)今年因裝訂經費大幅度縮減，博碩士論文只要是「電子立即公開」、「電子、紙本永不公開」、「電子比紙本(早或同時)公開」，滿足其中之一條件即不裝訂，約可節省裝訂經費 7 萬元；預期可加速論文移送編目及上架陳覽時程，進而提升管理效率。

五、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 (一)104 年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由師大主辦，本校協辦，已於 9 月 2 日開放隊伍報名，預定於 10 月 4 日辦理初賽，10 月 17、18 日辦理決賽。
- (二)校園軟體教育研習：
 - 1. Office - Word 課程：10 月 7 日上午 9:00-12:00
 - 2. Office - Excel 課程：10 月 7 日下午 1:30-4:30
 - 3. SAS EG 實戰講堂：10 月 21 日下午 14:00-17:00
 - 4. SAS EM 實戰講堂：10 月 28 日下午 14:00-17:00
 - 5. Matlab 基礎班：11 月 3 日下午 13:00-16:00
 - 6. Matlab 進階班：11 月 6 日下午 13:00-16:00
 - 7. SPSS 課程預定安排 3 場，待招標完成後確認教育訓練課程時間。

(三)104 學年第 15 期(上)圖書館專業人員在職進修學分班目前招生人數 39 名，已如期開班授課。

(四)規劃舉辦「公視電影院」，預定日期於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 6 場次。

(五)9/22 與 IEEE 出版社、涵堂資訊公司於圖資大樓 B1 視訊研討室合作辦理 2015 年 IEEE 學術研討會(南區場)，共 57 人參與(校外 28 人，校內 27 人)。

六、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一)建立電子郵件新生及新進教師帳號，並修改「密碼及啟用帳號程式」，更新濾信系統。

(二)更新「人事差勤系統」、「教師評鑑系統」、「網路註冊管理系統」、「印領清冊核對表系統」等。

七、機房與網路維運

(一)國研大樓陸續有單位進駐，協助進駐單位設定及架設網路。

(二)因應學術網路骨幹升級計畫，已請網路服務業者來機房完成設備及線路移機作業，將俟教育部骨幹網路升級標案決標後，放置新的設備。

(三)高屏澎區網中心與臺南主節點新增 1 條 10G 頻寬線路，新增後總頻寬為 15G，其中 5G 做為備援使用。

(四)104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高屏澎區網中心及其所服務之連線學校為第二梯次演練，演練時間為：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 弦琴藝緻」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及西灣當代美學系列演講等 10 類計 27 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 弦琴藝緻」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0 月 8 日(四)- 10 月 31 日(六)	劇場・凝聚 舞臺設計展
2.	10 月 13 日(二)	法國國寶吉拉・普雷 VS.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3.	10 月 18 日(日)	2015 新舞臺藝術節 x 西灣表演藝術季 給青年音樂家的話
4.	10 月 19 日 (一)	看視
5.	10 月 24 日(六)	法國組曲-品味巴赫
6.	10 月 28 日(三)	大學生對流行音樂的十個提問
7.	10 月 31 日(六) 11 月 1 日(日)	會客事
8.	11 月 8 日(日)	麥克・扎卡鋼琴獨奏會
9.	11 月 9 日(一)	既近又遠：尼采與班雅明論不可重覆的重覆
10	11 月 10 日(二)~11 月 29 日(日)	韻-隱喻的天地自然

11	11 月 12 日(四)	三人行不行？
12	11 月 21 日(六) 11 月 22 日(日)	2015 年冬季巧虎大型舞臺劇 消失的月光寶盒
13	11 月 22 日(日)	情深布拉姆斯-大提琴奏鳴曲
14	12 月 5 日(六) 12 月 6 日(日)	文學教育深耕劇場-印度梵劇經典 《小土車》
15	12 月 8 日(二)~12 月 31 日(四)	人生片段
16	12 月 10 日(四)	新編豫劇《劉姥姥》
17	12 月 14 日(一)	生命之歌
18	12 月 16 日(三)	古典音樂與電影
19	12 月 20 日(日)	布拉姆斯琴緣
20	12 月 21 日(一)	2015 歡樂聖誕音樂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中央研究院「105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本校有意申請教師備妥所需文件，本(104)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班前由院(中心)送本室彙整陳核，逾期視同放棄。
- 二、為遴薦 104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請各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7 日(三)中午前填妥遴薦表，經一、二級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彙辦，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資訊，請本校人員嚴守行政中立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

貳、人員異動：

- 一、職員異動：新進 1 位、調陞 1 位、離職 1 位、退休 1 位。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郭政偉	總務處營繕組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技士	新進	104.10.01
李靜福	海研三號研究船三副	海研三號研究船二副	調陞	104.09.25
古湘耘	人事室組員	退輔會白河榮民之家人事管理員	調任他機關	104.10.01
何淑文	主計室服務員		退休	104.09.29

參、活動辦理：

已辦理活動及預告	舉辦日期	備 註
國立中山大學 臨時人員第3屆第3 次勞資會議	104.09.22(二) 14:00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教師節聯 歡晚會	104.09.23(三) 17:00-19:00	1、地點：社科院 1 樓小劇場及中庭 2、本年度由研發處陳英忠研發長當 選 104 學年度教師聯誼會會長， 並特別邀請師鐸獎獲獎教師中文 系戴景賢老師及生科系趙大衛老 師到場參與，場面相當溫馨熱鬧。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 兼任助理學習與勞 動權益宣導說明會」 第 3 場次	104.09.24(四) 14:00-17:00	地點：國研大樓 2 樓光中廳
本校教職員工公務 人員積極任事相關 講座	104.09.29(二) 9:20-12:00	1、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2、為宣導個人資料保護及兩公約內 涵，邀請本校管理學院李院長清 潭演講，並於演講前宣導性騷擾 防治相關資訊。
協助國立大學校院 協會辦理「學生兼任 助理學習與勞動權 益保障座談會」	104.10.02(五) 13:30-16:30	1、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與資 訊網路中心致平廳 2、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會員學校 及私立大學校院協會學校，至國 立中興大學進行實務分享及討 論。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4)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4 年 1 月 30 日 中會字第 1040000378 號)，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 (一)、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7/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二)、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0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三)、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0 前完成動支程序。
- (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資本門 --8/31 前完成動支程序（競爭型經費 9/30 前完成）。
- (五)、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30 完成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 12/25 完成結報。
- (六)、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2 結算後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二、經費結報講習：

104 年 10 月 02 日舉辦「經費報支講習會」。

104 年 10 月 05 日舉辦「經費報支實務操作講習會」。

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科技部經費報支講習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舉辦「科技部經費報支實務操作講習會」。

為增進同仁對會計作業相關法規之認知及實務操作流程，提昇行政效率，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本校實施經費結報講習認證制度，未取得認證資格者，將無法進行經費結報。認證有效期為助理兩年、教師五年，有效期到期者需再參加講習，其原有資格始能繼續使用。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10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出國經費彙整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14 日通報查填「103 年度加強債務利息管理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16 日通報查填「營建工程提前執行調查」。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22 日通報查填「現金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教師節系列報導，已刊登於學校首頁：

◇ 首頁橫幅：



機電系彭昭暉老師感念恩師

教師節聯誼晚會

學務處夫子節活動

◇ 生科系趙大衛老師師鐸獎專訪。

◇ 政治所黃競涓老師紀念報導。

二、公共事務組於 9 月 23 日辦理「校園菁英記者團」甄選說明會，當天共計 28 位學生參加。甄選報名至 9 月 30 日止，預計招募 15 名校園實習記者，未來將培訓校園主播、記者、行銷、攝影、剪輯等全方位人才。



三、對外新聞發布：

日期	新聞單位	新聞標題
9 月 24 日	機電系 彭昭暉老師	半工半讀苦學 中山大學教授感念恩師提攜
9 月 24 日	應數系 高中數學班招生	高中學生數學研究人才計畫 初級培育班招生
9 月 23 日	學務處	你是我的小幸運

	夫子節活動	中山夫子節點歌獻唱致意
9月21日	教務處 碩士班甄試招生	中山大學105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9月20日	通識中心、師培中心 志工學程、師培志工	暑假樂當志工 大學生赴泰北教中文 
9月19日	總務處 百輛單車捐贈活動	中山大學獲贈百輛單車 推行綠色校園

四、媒體服務

日期	媒體	新聞主題	媒體需求	內容	受訪者	受訪方式
9月18日	聯合報、 中國時報	法院判決	校方政策	提供書面回應	--	提供書面 資料
9月16日	聯合報	水溝投氣錠防治 登革熱	專家意見	是否影響生態	環工所 周明顯老師	電訪

五、校友服務：

(一) 辦理或籌備活動

1. 完成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本年度獲選傑出校友者共八位：

類別	候選人	推薦單位
學術卓越	陳三元	工學院
學術卓越	林幸助	海科院
工商菁英	趙介元	工學院
工商菁英	韓育霖	管理學院
社會服務	劉信陸	管理學院
社會服務	康裕成	社科院
文化藝術	葉月瑜	文學院
文化藝術	馬逸騰	管理學院

2. 持續聯絡得獎人採訪事宜以利辦理表揚作業。
3. 9/22(二)採訪海資系林幸助校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
4. 籌備校友服務中心及校友總會前往拜訪澳門校友會及協助校友會成立事宜。
5. 籌備校慶日校友服務接待事宜。
6. 擬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與聯繫獎勵要點草案，希學院系所更落實校友聯繫的溝通。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出席台南市校友會感恩餐會。
2. 中秋節電子賀卡設計與寄送。
3. 協助校友購校友企業徵才訊息公告。

六、募款業務

- (一) 辦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申請貴賓停車證事宜
- (二) 籌備 35 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餐會事宜
- (三) 規劃製作[西灣之光]佰萬芳名牆及配合 35 週年校慶辦理揭牌儀式
- (四) 籌備 10/1(四)104 年度第二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會議

七、紀念品

- (一) 校園紀念品行李吊牌校正完成開始製作，預計 10 月 25 日上架。
- (二) 余光中教授題詩系列筆記本校園紀念品開發事宜，進行採購招標事宜。
- (三) 進行校園紀念品廠商采豐公司之續約作業。
- (四) 洽談 35 週年校慶系列紀念品開發事宜，校慶

當天將由廠商支援於行政大樓前、校慶餐會及西子樓校友會館等地設點販售。

八、校友電子報

第二期校友電子報預計於10月1日出刊，寄發對象為本校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

九、西子樓校友會館

(一) 場地租借

1. 9/10(四)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2. 9/10(四)校友總會理事長鄭再興、祕書長劉信陸會務討論會議。
3. 9/12(六)高雄市校友會早餐會。
4. 9/26(六)楊弘敦校長、工學院院長王朝欽、研發長陳英忠與日月光公司合作會議。

(二) 西子樓校友會館館務

1. 處理西子樓周邊花木植栽、陽台屋頂生鏽油漆修復、龍慶廳漏雨維修、二、三樓陽台欄杆修復與中信廳落地窗玻璃邊條脫落等修繕事宜
2. 西子樓二、三樓陽台玻璃日前遭蘇迪勒颱風吹垮修復作業，目前進行招標採購事宜。
3. 西子樓自動門故障維修完成。
4. 西子樓校友會館工讀生訓練、及處理勞務關係等聘用程序。

(三) 「西樓咖啡日」系列活動

西子樓校友會館之「西樓咖啡日」活動，持續於每週六下午三點至六點半時開放，現場提供免費飲料及手工小點心，歡迎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校友、西子樓之友、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蒞臨。